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43號

原告 陳金守即晉佑企業行即根宏企業行
原告與被告泰陞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81,262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51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
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洪 培 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書 記 官 林 志 衡